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于周麗娟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于周麗娟、王李月裡、何可嘉、何美枝、何瑛玉、吳忠承、吳秋勇、李沛鏵、李素月、李曼伶、林月春、林周金興、林邱網、林美莉、林淑芬、林逸祥、施春寶、夏偉峯、屠名蘭、張春美、章正宏、許愛琳、郭銀葉、陳維君、陳秀卿、林佳妮、林盈萱、郭昱廷、陳思樺、楊維瀚、黃杏娟、黃祖德、黃柏維、黃翔宇、廖育娜、王正誼、潘仰慧、薛如涵、薛攀良、謝曜生、劉熊秀葉、藍彩娥、羅尹旋、關秀穎、江宜庭、胡美月、龔本珍、龔本傑、李沛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22

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58號），經原法院於112年5月5日裁定命其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其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聲請人始終未提出任何關於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證據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已獲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之資料以供憑認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